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支取或通知申请书

致：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_____行
我/我司存于贵行的下列存款，请按照如下提示办理。

存款账户名称：				
存款种类	存款账号	存款币种	存款金额	凭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天通知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七天通知存款				

申请办理事项（请勾选）：

「通知存款」通知：拟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额支取 部分支取，通知金额_____。

「通知存款」通知取消：现将原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取的，通知金额为
的通知取消。

「通知存款」或「定期存款」支取：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办理支取，支取方式：

全额支取 部分支取，支取金额_____，支取的本金和所得利息一并划转至：

我/我司在贵行的活期账户：_____（账号）

以下指定我/我司名下活期账户（我/我司未曾在贵行开立过活期账户），汇款手续费 另行收取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注意事项：

一、1天/7天通知存款须至少提前1天/7天通知约定支取存款。

二、1天/7天通知存款仅可部分支取一次，部分支取金额不得低于最低支取金额且留存金额不得低于最低起存金额（最低起存金额和最低支取金额请咨询本行柜面）。

三、如遇以下情况，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1、1天/7天通知存款实际存期不足通知期限的；2、1天/7天通知存款未提前通知而支取的；3、1天/7天通知存款已办理通知手续而在通知支取日前提前支取或逾期支取的；4、1天/7天通知存款支取金额不足或超过约定金额的，不足或超过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5、支取金额不足最低支取金额的；6、定期存款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的活期利率计息，其余部分按定期存款开立时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四、1天/7天通知存款如已办理通知手续而不支取或在通知期限内取消通知的，通知期限内不计息。

已经办理提前通知的，通知期限内不可重复通知；存款人需再次通知的，须取消上次通知内容；取消通知，自通知日起不计息。

五、1天/7天通知存款支取日必须为我行营业日。

主管： 复核： 经办： 验印：

年 月 日

预留印鉴章/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